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脚踏实地、务实奋进，有效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降本增效成效显著，安全生产总体平稳，公司发展趋势整体向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27.17 万元，同比增长 6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50.89 万元，同比增长 9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59.19 万元，同比增长 96.53%。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	------

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

3、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对公司每季度财务信息的报出、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此外，审计委员会在日常指导和监督公司审计处工作方面，认真审议了审计处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等，指导审计处开展相关

工作；与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与交流，听取审计机构的意见，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审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与其他委员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审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吸引与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 次，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24 年，公司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证券部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实地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形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及时答复，致力于构建并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

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七）内部制度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全面梳理并修订了《舆情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对公司的规范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三、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核心原则，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全体成员将始终以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强化合规意识，完善治理机制，科学审议重大事项，审慎决策经营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同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主动接受股东及社会监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务实行动回报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